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1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590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戴口罩三大時機」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8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戴口罩三大時機為「出入醫院時」、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」、「免疫力較差者」，近距離且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，可考慮佩戴口罩。如身體健康及於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。
- 三、請維持教室內通風，並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四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印製戴口罩三大時機宣導單張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文  
2020/02/26  
08:06:51  
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